

证券代码：871307

证券简称：ST 威诺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1]349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 日

生效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0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, 住所地：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 999 号 1 幢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

第 1.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若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，可能将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日后将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的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(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1]349 号)

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日